

“没有明令禁止都可干”会让权力失控



【媒体思想之曹林专栏】

铁腕仇和昆明高调施政,人们已经习惯了仇和每天成为舆论焦点。今天把仇和顶上舆论峰尖的,是他一句“没有明令禁止都可干”的惊人之语。他动员官员要冲破“准我干我才干”、“唯上”、“唯书”的僵化思想,树立“没有明令禁止都可以想、可以干”,不断创新求变的求索作风。

(4月15日央视国际)
“没有明令禁止都可干”,这绝对没错,人的思想

是受限制的,思想无止境、思想无禁区,思想是每个人与生俱来不可让渡的自然权利,它不需要任何人的赋权和任何制度的认可。但想可以,动手干时就不能这样了,就不能“没有明令禁止就可干”了,这种放任会使公权力成为脱缰的野马,会使公民权利陷入随时遭公权侵犯的危险中。

可以理解仇和这个动员的初衷:他感觉许多教条束缚着官员的手脚使他们不敢创新,他希望官员能解放思想,突破一些教条、陈规陋习和僵化理论的约束,把手中的权力在法律框架中用到最大限度,从而在制度创新中抓住更多的发展机遇,更好地为公众利益服务——这种初衷当然非常好,但仇和能在制度上把握和控制住这一切吗?能控制官员将“解放了的权力”都用在为公众谋利益上吗?能防止下级不会用这些权力

去侵害百姓权利和谋取私利吗?官员会顺着仇和美好的想象仅仅利用这些权力“为民造福”吗?

显然,这一切是仇和难以控制的,也是靠不住的。失去制度约束的权力很容易首先成为民众的祸害,成为官员谋利的私器,成为开放社会最大的敌人。所以需要制度约束,正是出于对公权力天然的不信任,害怕官员会利用手中的权力做坏事。

法治社会一个基本的原则是:对私人,法无明文禁止即可为;而对公权力,法无明文规定则不可为——也就是说“职权法定”,公权必须得到法律的明确授权才能作为,没有法律依据就不行。为什么有这种区别呢?因为法律根本上是为了保障公民的自由权利,法无明文禁止即可为,是为了保障公民有一个神圣不可侵犯的私人领域,有了这个私域公民自由才能

得到保障,才能免受公权力的随意侵犯。而公权力就不一样了,它没有自由而只能以保障公民自由为目标。由于它带着天然的扩张性和侵略性,由于其垄断着国家机器和暴力资源,它对公民自由有着天然的威胁——所以,为了公民自由,必须对公权力进行限制,必须将公权力的行使限制和约束在一个收敛的制度框架之中,明文许可才能为,不许不可为。这样才能有效约束权力的滥用,才能给公民自由一个稳定的预期,才能在公权力与私权利之间围上一道牢不可破的篱笆。

显然,如果打破这道制度篱笆,放任公权力“没有明令禁止都可干”,结果对公民自由可能是灾难性的,公权力“自由”了,公民就没有自由可言了,一切将如脱缰的野马失去控制。

(作者系《中国青年报》编辑)

应深查“带病出山”的始作俑者



【中国观察之椿桦专栏】

段春霞注定是个“短命”的区领导,因为“黑砖窑”事件,她担任山西临汾市尧都区副区长不到3个月就被撤职。现在好不容易被“突击任命”为区长助理,干了才一个多月,又被拉下了马。人民网的消息说,临汾市委14日已责成尧都区委废止了关于段春霞工作安排的决定。

不管怎样,能够迅速纠正错误,也算是一种好的姿态。但稍微懂点常识的人都会明白,这一回犯错误的主要责任人并不是段春霞。毕竟,一个被撤职的人是不能被任命当官的。因此,纠正错误是公众意料中的事情,但这并不是公众最想要的结果,人们最希望看到的应当是制造错误的主要责任人如何受到追究。但新闻报道没有透露这样的信息,只是听“有关部门”说:此事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回味以往的官场语境,我对“进一步调查”这一说辞充满了警惕。因此,我祈望临汾市有关部门口中的“进一步调查”没有太多的深意。但种种消息又难免让人忧虑有关部门继续保持“迟钝”的作风。譬如:根据媒体的调查,去年7月被撤职后,段担任了某工程的总指挥,她原先的办公室与专车仍归她使用。这么长时间发生的这一切,上级有关部门难道从未进行过调查?这次被突击任命为区长助理长达一个多月的时间里,上级部门莫非也是毫不知情?果真如此的话,这样的职能部门本身倒是需要被好好“调查”一下。

职能部门的调查水平与调查条件不比媒体差,但事实上,媒体一公布调查结果,职能部门却宣布要“进一步调查”,表

明职能部门总是慢了半拍。当然,媒体调查不具备足够的公信力,需要核实。但事实上有关部门的一些表现也存在自相矛盾的现象。例如,对媒体披露的一些问题正面回应、公开处理;对媒体没有涉及的一些深层问题,则要么回避,要么表示“进一步调查”。最近被舆论高度关注的“女市长撞死小学生案”也存在这样的问题——当阳市市长范晓岚交通肇事的时间是3月17日,直到本月下旬被网络曝光后,宜昌市纪委才向媒体通报范晓岚驾车撞死人的事实,这充分表明组织上调查清楚了,但4月12日组织通报了调查结果后又宣布:让范市长“离岗接受组织调查”。

“进一步调查”在很多情形下,俨然成了缓兵之计。在传媒高度发达的当下,缓兵之计已经越来越难以奏效了。失败的案例莫过于“正龙拍虎”。在舆论的压力下,相关部门都声称要“进一步调查”华南虎照片的真伪,但发展到现在,仍然没有一个调查结果。这表明此计谋已毫无技术含量可言,而完全沦为“老赖”行为。

近年来,屡有学者及反腐官员提及“官员违法违纪成本”问题,认为需要在制度上提高违法乱纪的成本。我认为这样的观点已明显不合时宜。应当说,我国治理官员违法乱纪的法制是相当健全的。被撤职公务员两年内不得晋升,官员开车撞人,都有法制约束。但现实中,一些法纪的执法者自己违法违纪,“照顾”那些违法乱纪之人,一旦东窗事发,提供“照顾”的人常常可以逃避支付违法违规成本。

因此我认为,对一切违法违纪相关责任人的调查处理,不仅要当机立断,而且“进一步调查”的行为本身,应当纳入责任追究——限期公布调查与处理结果,否则视为包庇纵容、失职渎职。只有这样,才能确保法律与制度不被漠视,违法违规成本也不至于低得可怜。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有时事评论集《舆论尖刀》问世)

官员“唯上”正因权力制衡不够

■相关评论

官员向来不会缺少自我扩权的冲动,问题不在于我们对权力的约束过多,而在于有效的权力制衡太少。官员之所以在很多时候表现为“准我干我才干”、“唯上”、“唯书”,那不是权力制衡的结果,而恰恰是权力制衡失效的表现。

为什么这么说呢?因为表现出“准我干我才干”、“唯上”、“唯书”的僵化思想,往往不是为了更好实现民众利益,而是为了更好保住或增加自身私利;相反,民众要求革新的声音始终强大,他们不喜欢为了自身官帽而思想僵化的官员,只无奈于不能用选票顺畅地表达好恶罢了。

“没有明令禁止都可以想、可以干”所传递给官员

的那种“行事可以无所顾忌”的思想信号,假使用到民众愿意看见的好的地方,效果固然很好,但一旦用到民众不愿看见的坏的地方,坏处恐会被放大到无以复加。这是我们必须高度警惕的。历史一再证明,官员的个人道德是靠不住的,正如杰斐逊所言:“法治社会的预设就是对掌权者的不信任。”

唯一有效的办法,就是用完善的制度设计来制衡权力。而且,对权力的制约不是越少越好,而是越多越好。因此,对于官员而言,一个必要的行政理念应该是“法无授权不可行”,而不能是“凡未禁止即可干”。至于官员“不愿干、不想干”的真问题,恐怕绝不是靠对官员高度放权所能解决的。(舒圣祥)

公众更需要规规矩矩的政府

■相关评论

即使以最大的良善考量仇和提出“没有明令禁止都可干”的用意,也不能阻抑我们表示出这样的担忧,即由于任何权力都天然地具有自利的倾向,所以一旦“没有明令禁止都可干”受到肯定,难免甚至必定会有官员为求取最大政绩而假借“思想解放”名义逾越法规行事,一旦“没有明令禁止都可干”成为政府部门普遍遵循的行为准则,部分地方政府及官员违法行为只会更加变本加厉。

当政府权力摆脱法律的桎梏不受制约地行使,能对政府权力予以约束的就只能是官员个人的意志力,而只要承认官员个人意志力与约束力是靠不住的,就

必然要得出政府权力必须在法律规定范畴内行使的结论。“没有明令禁止都可干”的政府思维,于公民权益的维护不利,于法治社会的建设也意味着巨大的风险。民众需要敢作敢为、敢于突破改革禁区的政府与官员,但是民众更需要权力受到法律有效约束的法治政府。政府权力受到约束的程度与民众权益得到保障程度成正比,而民众唯有合法权益能够切实保障,才会有真正的福祉可言。古今中外的事例无不血的教训也已明证,一切不受约束行使的权力,即便是以良好的初衷开始,最终也会以将民族导向灾难而告终,唯有权力受到法律有效约束的政府,才可能带给民众幸福,法治政府才可能是民众的福音。(魏文彪)

“三名工程”就是权力逐名工程

■公民发言

《哈尔滨日报》4月14日报道,为打造教育强县,黑龙江通河县近日率先实施“三名工程”,即“名师、名校、名校长”工程。据悉,“三名工程”每年将评选30名县级名师、5名县级知名校长和5所县级名校。

不出什么意外的话,明年,通河县就会评出30位名师、5位名校长、5所名校。原来籍籍无名,一年名利双收,如此诞生的名师、名校、名校长,果真名副其实吗?行政主导之下的名师、名校、名校长评选,其名气是没有意义的,因为评选数量、标准由行政力量说了

算。假如“三名工程”决定每年评选500名名师,不出几年,该县恐怕每个老师都是名师。

官方热衷评选、包办评选,历来都有着政绩考量在其中。按照“三名工程”的计划,不管当地教育实质上发展状况如何,5年后,当地都将有150人次的教师成为名

师,25人次的校长成为名校长,25所次的学校成为名校。问题是,在当地官员兴高采烈宣布当地名师、名校、名校长“人多势众”的时候,对教育和当地百姓有任何意义吗?怕只怕,尽管这对教育本身没有实质意义,却对当地官员的报表乃至前程很有实质意义。(李辉)

“粮库无粮”不容如此“轻松”释疑

■热点纵论

“粮库常态是应该有粮食的,但粮库没粮食本身不能说明问题。”4月14日,国家粮食局副局长郝建伟首度就粮库亏空问题表态。郝建伟表示,国家粮食局刚派出调查组调查安徽当涂粮库问题。(4月15日《21世纪经济报道》)

安徽当涂粮库问题调查尚无定论,全国粮食库存检查才刚刚开始,在真相未明的情况下,郝建伟“绕口令”式的释疑不仅毫无意义,而且不利于问题的深入。在全球粮价上涨、粮荒引发暴力冲突的大背景下,粮食安全异常重要,对于牵扯粮食安全的粮食库存问题,不能只是轻松地释疑,而是要慎重地应对质疑。

诚然,粮库有个周转期,但每一个粮库在周转时是否都遵循制度值得质疑,因为周转期是相对固定的,不排除一些粮库以周转期为由来掩饰粮食库存。“粮库没粮食本身不能说明问题”必须修正,否则有为粮库开脱之嫌。对于粮库没粮食,理应以“把死老虎当活老虎打”的态度和勇气来对待。

根据调查报道,“库存不足”的确存在,且有人透露这一现象在全国广泛存在。如果说“粮库没粮食本身不能说明问题”正确的话,那么,“库存不足”也是正确的,因为粮库是有粮食的——至于是否真正符合国家的储存标准,就不好说了。

可能粮食官员们不同意以上说法,原因是每年都有

自查抽查。然而,正像袁隆平所言,正常渠道是检查不到粮食库存的,朱镕基总理以前就被骗过一次。可以说,不管是库存检查时点还是检查方式,都很难获得真正的数据。因为全国粮食库存检查均以8月末为检查时点,连一个小孩都知道的时点,熟悉粮食“潜规则”的粮库管家们更知道如何应付检查。至于检查方式,大家看到的几乎都是官方方式,鲜闻袁隆平推荐的“微服暗访”。

国家粮食局派出调查组对安徽当涂粮库的调查估计也很难获得真相。原因很简单,《21世纪经济报道》在4月7日就报道了当涂粮库的问题,而国家粮食局是因为该报道才派出

调查组的,当调查组大张旗鼓地抵达当涂粮库之时,能不能看到记者调查时看到的景象还很难说。对于一个“库存不足”的粮库而言,很可能早在“库存不足”之前就有N种应对上面检查的预案。

对于关乎国计民生的粮食储备,粮食主管部门不能只是在全球粮食紧缺、中国面临粮价上涨的压力下才有紧迫感,不是在媒体报道之后才突击检查,不是在固定时点用固定模式去检查,更不能以释疑的方式来面对公众的质疑。在这个重大问题上,公众不是听解释的,而是期望看到真相,以及从深层次上解决粮食管理的有效办法。(冯海宁)

税务部门不能靠“意外”发现逃税

■热点纵论

曾自称“最廉价CEO”的杭州娃哈哈集团董事长宗庆后突然曝出涉嫌在十年间偷逃个人所得税税款近3亿元之巨,14日宗庆后突然现身杭州税务机关,此举被坊间称为系被税务部门请去“喝咖啡”。

(4月15日《每日经济新闻》)宗庆后十年逃个税高达3亿元之巨,让富人纳税又成为热门话题。以往我们讨论个税问题,往往集中在个税免征点高低、个税税负是否过重等,但宗庆后案告诉我们,个税的问题关键在于富人逃税以及税务机关不能做到有效监控。

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5%至45%。这一税率标准被认为是税负过重的表现。但事实上,调查显示,实际中几乎没有入按照45%的最高税率缴纳个税。2006年我国征收个税总额为2400亿元左右,占整个税收比重的7%,这相

对于比较现代的国家而言,是非常低的。为何高达45%的个税税率,反而个税总额在整个税收结构中的比重并不高呢?这是因为个税逃税,特别是富人逃税现象特别严重。我国短时间内出现那么多暴富现象,以及每年富豪榜上不断变化的名单,就是一个非常不正常的现象。

宗庆后爆料:其逃税案,是对手达能的举报所致。无论宗庆后所言是否属实,但可以明确的是,宗庆后近3亿元之巨的逃税不是税务部门的监控发现,而是意外事件导致。而因意外事件导致的个税逃税现象不止一例。比如,不久发生的公务员“零税门”事件,起因就是一张晒在网上的工资条。

税务部门不能靠意外事件、偶然发现逃税现象。宗庆后十年逃个税高达3亿元之巨,这一税案除了把某些富人逃税的现象再度公之于众外,更把税务机关的监管漏洞暴露无遗。(王攀)

【4月15日读者挑刺】

1. 读者李先生等:4月15日A6版《问责官员不能成为障眼法》第五段第四行中“认命”应为“任命”。(编辑:赵勇,校对:姜震宇)

15日A14版《北约空投失误,塔利班天降馅饼》最后一段最后一行中“否认与此事有关”。(编辑:谢卫东,校对:贺希皓)